

证券代码：833628

证券简称：金山地质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山东金山地质勘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6月25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6月25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山东金山地质勘探股份有限公司招远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刘晟辰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温绍兴、山东万度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四川省核工业地质局二八一大队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刘成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陈杰、四川月城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被告双方于2017年5月18日、2018年1月8日分别签订《地质钻探合同书》一份，约定由原告为被告进行钻岩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至云南新平县戛酒镇处施工，施工期间原、被告双方分别于2017年11月29日、2017年9月22日、2018年2月5日、2019年1月9日、2019年1月9日，5次共同

以《结算单》的方式确认工程量，已确认工程总金额共 10,783,900.80 元。合同签订后至今，被告仅支付工程款 600 万元。自 2018 年 8 月因被告原因通知原告停工自今，停工期间尚有在建工程款共 2,724,910.00 元，被告未予支付，至今欠原告工程款共 7,508,810.80 元。

(四)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依法判令解除双方签订的《地质钻探合同书》；
- 2、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7,508,810.80 元（其中双方已验收确认部分 4,783,900.80 元，未验收 2,724,910.00 元）；逾期付款利息 736,669.74 元（利息暂时计算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实际应支付至付清之日）；停工期间支付的工人工资损失 928,000.00 元（工人工资暂时计算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实际应支付至结清之日）；以上共计 9,177,445.96 元。
- 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五) 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已经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在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进行一次开庭审理，并于近日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

三、判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收到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作出的(2021)云 0427 民初 121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解除原告山东金山地质勘探股份有限公司招远分公司与被告四川省核工业地质局二八一大队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2018 年 1 月 8 日分别签订的两份《地质钻探合同书》；

二、由被告四川省核工业地质局二八一大队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山东金山地质勘探股份有限公司招远分公司尚欠的工程款 3,683,900.8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起以尚欠工程款为基数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工程款付清之日止)；

三、由被告四川省核工业地质局二八一大队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

原告山东金山地质勘探股份有限公司招远分公司因停工造成的损失 130,660 元；

四、驳回原告山东金山地质勘探股份有限公司招远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75,915 元，由原告山东金山地质勘探股份有限公司招远分公司负担 45,382 元。由被告四川省核工业地质局二八一大队负担 30,533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原告山东金山地质勘探股份有限公司招远分公司不服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2 年 9 月 30 日作出的（2021）云 0427 民初 1210 号《民事判决书》，将提出上诉。

上诉请求：

一、依法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改判为由被上诉人支付上诉人工程款 7,508,810.80 元（其中双方已验收确认部分 4,783,900.80 元，未验收 2,724,910.00 元）；逾期付款利息 580,635 元，利息暂计算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起诉之日，实际应支付至付清之日止；

二、依法撤销一审判决第三项，改判为被上诉人支付上诉人自 2018 年 8 月停工至 2021 年 12 月，停工期间的工人工资损失、看班费、生活费、交通费，共 1,069,856.00 元；

三、依法判决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是我公司为了维护自身的正当权益而提起，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金额对公司的财务方面会产生一定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1）云 0427 民初 1210 号《民事判决书》

山东金山地质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